

对负责任的指挥中 “责任”概念 真正性质的思考

杰弗里·科恩* 著/丁玉琼** 译

.....

摘要

在负责任的指挥下行动是取得合法战斗员资格的一项基本要求，而且也是指挥官责任理论的关键。这揭示了指挥官的职责与有效实施国际人道法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理解这种联系，对于保证指挥官和其他军事领导者履行其义务，从而使其部下准备好在国际人道法提供的法律和隐含的道德框架内于殊死搏斗的混乱中找到正确方向，是至关重要的。没有指挥官会质疑这样的主张，即负责任的指挥官会让其部队为有效地完成作战任务作好准备。但是，行动的有效性只是培养“负责任的”指挥的理由之一。因为这一术语是以对遵守国际人道法的预期为基础的，所以真正负责任的指挥只存在于部

* 退役中校杰弗里·科恩 (Geoffrey Corn) 是南德克萨斯法学院法学首席研究教授，他以前在美国陆军军法处服役。在加入南德克萨斯法学院之前，科恩教授参加了各种军事任务，包括担任陆军高级战争法顾问、美国西部的监察辩护律师、美国陆军欧洲集团军国际法负责人以及在巴拿马担任战术情报官。

** 丁玉琼，法学博士，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后，主要研究方向为武装冲突法和国际刑法。

队准备好以完全遵守国际人道法的态度来执行作战任务时。这个更宽泛的关于纪律严明和训练有素的部队的观念反映出负责任的指挥这个概念的真正性质，因为只有建立在这一纪律观念基础上的部队才能促进军事有效性和尊重人道原则这两个互补的目标。因此，合法战斗员要在负责任的指挥下行动，这一要求对所有军事领导人来说都是一种忠告，即真正高效的部队是那些在执行作战任务时能够在人道限制的框架内实现最大作战效果的部队，而正是这种人道限制的框架界定了武装冲突期间合法暴力的界限。

关键词：负责任的指挥；遵守国际人道法；战斗员；人的尊严；武装部队；责任追究；军事纪律

美国部队的行动观念

军人职业的性质要求士兵以合乎道德和伦理的方式来履行他们的工作职责。尤其是，部队的领导者们对美国人民负有保持专业技能和个性的义务。作为职业军人，领导者们必须展现出标志其作为一名真正的职业人士在军中服役的素质。这些素质包括：职业行为守则，在完备且井然有序的技能、教育和工作测试基础上形成的高超能力以及淘汰那些未满足标准或未展示出所需专业知识的人员的自我调整能力。像诸如医学和法律等领域的专业人士一样，部队同样需要发展多种技能的制度性培训以及连续不断的教育深造。¹

“负责任的指挥”这一术语对于1899年和1907年《海牙章程》中“有特权的交战者”的定义²以及1929年和1949年战俘公约中相关的“战俘”的定义来说极为重要——这些定义被普遍认为将战俘资格与合法战斗员地位联系

1 See US Department of the Army, *The United States Army Operating Concept*, 2016–2018, TRADOC Pamphlet 525-3-1, 19 August 2010, p. 36, available at: <https://fas.org/irp/doddir/army/opcon.pdf> (所有互联网资源均访问于2014年12月)。

2 见《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海牙第二公约》）及其附件《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1899年7月29日通过，1900年9月4日生效，第43条。另见《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海牙第四公约》）及其附件《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1907年10月18日通过，1910年1月26日生效，第43条。

在一起。³这种联系在1977年得以明确，这时《第一附加议定书》提供了明确的战斗员定义⁴，即赋予依法有权参加敌对行动的那些个人的一种法律地位。与之前包含该定义的条约一样，《第一附加议定书》也使在负责任的指挥下行动成为有权获得合法战斗员地位的前提条件。因此，合法的战斗员地位要求具有“负责任的”上下级关系。负责任的指挥也是指挥官责任理论的基础，它是一种刑事责任理论，对于确保军事指挥官（还扩及于负责军事决策的平文职领导人）以一种减少其部下违反国际人道法之风险的方式来履行其“责任”来说至关重要。⁵

但究竟是什么使得指挥是“负责任的”？考虑到这个概念对于参加殊死搏斗的法定权限和追究那些被授权领导武装暴力事务之人责任的重要性，国际人道法领域的学术研究和文献⁶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出人意料的稀少。甚至使之更令人困惑的是，有效且负责任的指挥作为部队真正的“力量倍增器”的重要性。⁷如果说指挥的质量是一支部队成功的必要条件，这可能并非言过其实。指挥官塑造了部队这种集体力量的品格，并且影响到部队作战能力

3 见《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1929年7月27日通过，118 LNTS 343，1931年6月19日生效，第1条。另见《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三公约》），1949年8月12日通过，75 UNTS 135，1950年10月21日生效，第4条（该条定义了“战俘”这一术语并归纳了战俘的分类）。

4 见《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年6月8日通过，1125 UNTS 3，1978年12月7日生效，第43条。（“冲突一方的武装部队人员（除第三公约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所包括的医务人员和随军牧师外）是战斗员，换言之，这类人员有权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5 对该理论的历史及晚近发展的精彩总结，see Michael L. Smidt, “Yamashita, Medina, and Beyond: Command Responsibility in Contemporary Military Operations”, *Military Law Review*, Vol. 164, 2000; see also Yuval Shany and Keren R. Michaeli, “The Case Against Ariel Sharon: Revisiting the Doctrine of Command Responsibility”, *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Vol. 34, No. 4, 2002; Victor Hansen, “What’s Good for the Goose Is Good for the Gander – Lessons from Abu Ghraib: Time for the United States to Adopt a Standard of Command Responsibility Towards its Own”, *Gonzaga Law Review*, Vol. 42, No. 3, 2007.

6 “国际人道法”，又被称为“武装冲突法”，是指调整作战方法和手段并保护战争受难者的国际条约和习惯法体系。

7 See Joint Chiefs of Staff, *Joint Operations: Joint Publication 3-0*, 11 August 2011, A-2, available at: www.dtic.mil/doctrine/new_pubs/jp3_0.pdf（将单独一名负责任的指挥官进行的“统一指挥”这一术语界定为首要因素）。

的方方面面。因此，对领导层的研究是军官及士官职业教育和培训的核心组成部分，任务指挥的概念则被认为是核心的作战职能，这一点不足为奇。⁸

领导层和作战指挥

在一个军事组织里，有很多履行领导职责的个人，从步兵班组的负责人等低阶部队的领导到负责监督其部下职责的参谋不等。但是，部队指挥涉及一种略为不同的领导形式，原因很简单：指挥官最终要对部队执行所担负的任何任务的效果负责。尽管整个指挥体系中的其他领导人也在这个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但他们的作用总是从属于指挥官确立的方向和优先级。最终，由指挥官负责为部队提供实现行动和战术效果最大化所必需的目的、动机和方向。⁹

国际人道法中负责任的指挥的概念并非指挥职责中所固有的各种责任的同义语。但是，它与这些责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是因为，国际人道法毫无疑问且直观地以如下预期为前提：恰当地履行指挥职责对在大部分身心皆受挑战的战争局势中提升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可能性来说不可或缺。¹⁰因此，国际人道法意义上的“负责任的指挥”并不意味着截然不同的指挥职能，例如培训士兵的责任、发出清晰有效命令的责任、保证装备得到适当维护的责任或者管理有限部队资源的支出的责任。相反，国际人道法中“负责任的指挥”的概念本身就意味着预期所有的指挥职责都以促进国际人道法核心目标的方式被构想及执行。因此，让部队作好在国际人道法的界限内履行其作战职责的准备，自然就期待负责任的指挥，就这一点而言，国际人道法完全渗入指挥的概念以及在行使指挥职责时所履行的每一项职能。

8 US Department of the Army, *Army Leadership*, ADP 6-22, 1 August 2012, p. 1, para. 2, available at: http://armypubs.army.mil/doctrine/DR_pubs/dr_a/pdf/adp6_22_new.pdf. (“军队领导人是指依据所担负的角色或被分配的职责而鼓舞并影响人们完成组织目标的任何人。为了该组织的更大利益，军队领导人在指挥链内外激励人们采取行动、专注思考并形成决定。”)

9 See *ibid.*, p. 2, para. 8.

10 见《第一附加议定书》，前注4，第87条；Yves Sandoz, Christophe Swinarski and Bruno 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of June 8 1977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ICRC, Geneva, 1987, para. 1017.

领导人和部下的预期

在国际人道法的体系内构建指挥官责任的含义——其旨在推进的法律——阐明了将合法战斗员地位与负责任的指挥下对个别交战人员职能的要求联系在一起的理​​由。¹¹国际人道法意义上的这种地位资格所要求的远不只是从事武装暴力的能力，甚至是以一种战术上有效的方式从事武装暴力的能力。国际人道法规定了更高的标准，体现在1929年和1949年日内瓦战俘公约规定的战俘定义以及《第一附加议定书》规定的战斗员定义中。总体而言，这“四项资格标准”表明了一种内在的预期，即合法战斗员的地位具有对如下事项一定程度的信赖：

1. 个人对战术暴力的实行要服从于军事组织的意愿——这是作为冲突一方的武装部队人员或被纳入冲突一方的武装部队的自然结果；

2. 单个作战人员以如下方式被有效纳入军事组织，即明确向该个人表示他或她是更高当局的代理人而非单枪匹马的游侠——这是要求民兵或志愿部队人员“从属于”冲突一方的自然结果；¹²

3. 最重要的是，更高当局行使指挥职能以保证部下的行为符合国际人道法的核心原则——这是要求合法战斗员在负责任的指挥下行动的自然结果。

部署一支只满足上述某些而非全部预期的部队不符合国际人道法中负责任的指挥的概念。指挥的本质毫无疑问需要培养服从命令的部下，个人勇气和战术素养使指挥官能利用部队获得确定的结果。但是，也许可以培养一支能够有效执行指挥官命令的部队，但这不足以确保该部队以一种促进其所服务的国家或非国家团体的总体目标的方式执行其任务。换句话说，战术上的有效，就其内部和本身而言，不足以确保促成驱动战斗力运用的战略终态。

11 见《海牙第四公约》，前注2，第1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43条。第1条指出合法的交战者要“由一个对部下负责的人指挥”。第43条则进一步指出，为了遵守武装冲突法，个人必须服从军事指挥：“冲突一方的武装部队是由一个为其部下的行为向该方负责的司令部统率下的有组织的武装部队、团体和单位组成，即使该方是以敌方所未承认的政府或当局为代表。该武装部队应受内部纪律制度的约束，该制度除其它外应强制遵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

12 See Rachel VanLandingham, “Meaningful Membership: Making War a Bit More Criminal”, *Cardozo Law Review*, Vol. 35, No. 1, 2013.

纪律和行动有效性之间的联系

纪律对于创造一支战术上有效的部队来说至关重要；也就是一支能高效执行作战任务的部队。但是要将一支战术上有效的部队转换成被认为是“负责任的”部队——至少在该术语所隐含的意义内，因为它牵涉合法战斗员的资格——涉及的不只是灌输服从命令的纪律。相反，有意义的军事纪律必须产生双重结果。第一，部下必须满怀坚定的意愿，使自己处于生死攸关之中以执行上级的命令；第二，他们还必须完全承诺尊重国际人道法对其力量的法律限制。只有当一支部队表现出这种纪律观念时，命令才能以一种促进国际人道法核心目标的方式得以执行：以一种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减轻敌对行为带来之人道苦难的方式使对手迅速屈服。¹³

在制定这一类纪律时，负责任的指挥是必要条件；而这类纪律真正地定义了一支职业化的军队。“负责任的指挥”这一术语表明了一种指挥权的行使，该指挥权产生了这个更宽泛的纪律严明和训练有素的作战部队的概念。因此，一支有效的部队也意味着一支负责任的部队：一支能以尊重并遵守国际人道法的方式在战术上执行作战行动的部队。¹⁴

如果坚决服从命令是一支纪律严明及战术上有效的部队的独有特征，那么占领南京的日军¹⁵或者杀害成千上万敌军战俘或对平民实施集体惩罚的德军¹⁶就可能被视为模范部队。然而事实并非如此；相反，这种部队和他们所犯下的暴行成为如下两方面之间联系的典型：一方面是遵守国际人道法和战略优势，另一方面是允许部下在执行军事行动时忽视国际人道法而铸成大错。的确，负责任的部队的概念——承诺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保证尊重国际人道法——与部队整体有效性之间的内在联系揭示了为什么这些部队和其他

13 Marco Sassòli, Antoine A. Bouvier and Anne Quintin, *How Does Law Protect in War?*, 3rd ed., Vol. 1, ICRC, Geneva, 2011, p. 1.

14 US Department of the Army, above note 1, para. 20.

15 “Scared by History: The Rape of Nanjing”, *BBC News*, 11 April 2005, available at: <http://news.bbc.co.uk/2/hi/asia-pacific/223038.stm> (所有互联网资源均访问于2014年7月)。

16 Michael Reynolds, “Massacre at Malmédy During the Battle of the Bulge”, *World War II*, 12 June 2006, available at: www.historynet.com/massacre-at-malmedy-during-the-battle-of-the-bulge.htm.

部队，从严格的战术意义上说都是高效的，会如此频繁地产生长期的战略性失误。¹⁷这些部队都服从命令，承担着致命的风险并且利用其战斗力可有效击败敌手。但是，以一种不断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的核心人道限制的方式这样做，损害了其战术和行动上取得成功的价值，使得战略上取得胜利已不太可能。这些部队公然破坏当时已有的战争法规和惯例所施加的限制，在战略上和道德上产生了深远的负面影响，包括对他们道德节操的腐蚀。对先前提到的例子来说，这种负面影响并非独一无二。即使在全面承诺遵守国际人道法已成为准则的武装部队内部，背离这种承诺的孤立事件也会带来巨大的战略风险。诸如美莱村大屠杀和阿布格莱布虐囚事件就是这种现实的有力例证。¹⁸

因此，指挥的责任应当被理解为一种培养能够以一种有助于战略成功的方式在战术层面上将他们的意志加诸对手的部队的责任。就这一点而言，一支真正有效的部队是以符合国际人道法调整规范的方式执行作战行动的部队，而真正负责任的指挥则能营造出产生这种效果的纪律观念。

负责任的指挥为什么要保证遵守国际人道法及如何保证？

“负责任的指挥”这一概念——指挥官负责让部队准备好依据国际人道法从事敌对行为——似乎是不证自明的。但究竟为什么是这样，或者指挥官个人怎样才能最好地履行这项责任，则无法不证自明。就第一点而言，也许有理由质疑如下假定：如果在执行任务过程中普遍不遵守国际人道法是常态，一支部队就不可能真正有效。尽管不是没有例外，但总体而言历史已证实了这种假定，而且表明，遵守国际人道法几乎必然会产生战略利益，而广

17 For another example, see “My Lai Massacre”, available at: www.history.com/topics/vietnam-war/my-laimassacre.

18 See Robert Rielly, “The Inclination for War Crimes”, *Military Review*, May–June 2009, available at: http://usacac.army.mil/CAC2/MilitaryReview/Archives/English/MilitaryReview_20090630_art006.pdf; see also Anthony R. Jones, *Army Regulation 15-6 Investigation of the Abu Ghraib Prison and 205th Military Intelligence Brigade*, 2004, available at: <http://library.uoregon.edu/ec/e-asia/reada/abugrab.pdf>.

泛的(甚至是孤立的)不守法行为则会导致战略上的不利。的确,如果情况不是这样,就不可能有如此多的国家同意自身(默认包含其军事人员)应受国际人道法的条约义务中所固有之限制的约束。

当然,要求部下遵守国际人道法以及为何这种要求对负责任的指挥这一概念来说至关重要,存在着纯粹的人道解释:它减轻了武装冲突导致的人类苦难。很多人很可能认为这是将负责任的指挥与遵守国际人道法联系起来的终极理由。的确,“国际人道法”这一术语清楚地反映出如下信念:这一国际法体系的核心原则与宗旨就是保护战争受难者,尤其是平民。¹⁹其他人则主张,人道保护并非该法的首要目的,相反只是旨在正当化并调整武装暴力的法律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他们坚持认为,对这一国际法分支的定性,“武装冲突法”比国际人道法更加准确。²⁰不论支持这场争论的哪一方,均无异议的是,负责任的指挥与部下恪守国际人道法承诺之间的联系服务于比减轻平民和其他战争受难者苦难还更为广泛的目的。正如上文所述,限制武装冲突的残酷性所带来的战略利益很明显是这些目的之一。这种承诺还有助于获得保护部下的道德节操所带来的更微妙的利益。这是因为,国际人道法为他们提供了一个道德框架,允许他们把个人对残酷行为也就是“战争”的参与同我们希望所有个人都保持的与生俱来的道德观念协调一致,无论他们从平民转变为士兵,还是再从士兵转变为平民。²¹

保护部下免受作战中道德腐蚀的影响通常可能不被认为是遵守国际人道法或履行指挥职责所带来的益处。²²然而,任何军事指挥官所固有的职责都包含保护所属部队在遵守任务命令的同时免遭作战行动带来的风险。的确,教给美国军人的首要领导原则之一就是职责的优先顺序:“任务、人员、装

19 See M. Sassòli, A. Bouvier and A. Quintin, above note 13, p. 139.

20 See Michael N. Schmitt, “Military Necessity and Humanity i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Preserving the Delicate Balance”,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50, No. 4, 2010.

21 See Telford Taylor, *Nuremberg and Vietnam: An American Tragedy*, Quadrangle, Chicago, IL, 1970, pp. 40–41; James R. McDonough, *Platoon Leader: A Memoir of Command in Combat*, Random House, New York, 1985.

22 See generally Dave Grossman, *On Killing: The Psychological Cost of Learning to Kill in War and Society*, Back Bay Books, New York, 2009.

备”。²³这种优先顺序包含一项当然义务，即让部下做好准备，以应对作战过程中所固有的身心挑战以及下文将更为详细讨论的道德挑战。换句话说，尽管完成任务总是军事领导者的第一要务，但第二重要的就是保护部队人员。

执行这方面的指挥职责通常呈现出诸如“部队防护”等概念的特征。²⁴但是这个特征有点给人误导，因为它暗示着该职责只注重保护部队免受外部物理威胁。当然，这种保护是有效领导和有效军事指挥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方面，但并非唯一的。指挥官承担着一项同样重要的义务，即在军事职责所带来的道德危险中（尤其是在从事致命暴力所带来的挑战中）为部下提供找到正确方向所需的工具。²⁵

杀戮义务的道德影响

就这一点而言，大概不太可能有许多退伍军人真正地仔细考虑了部队上下级关系的根本影响。相对不言而喻的是，这种关系产生了下级服从上级命令的义务。然而该义务所包含的巨大道德影响却并非不证自明的。对部下而言，它最终表现为一经要求即剥夺另一个人生命的义务。²⁶这远远背离了对和平时期杀人的正当理由的预期。在这一背景下，有些极端情况可以成为使用致命暴力保护自身不受迫在眉睫的生命威胁的正当理由，这一观念得到普遍理解。但是，只有实际且非法的极端暴力威胁迫近，才允许个人杀人以自救。这种武力的使用具有例外性质，并且仅限于个人面临迫在眉睫的死亡或

23 这是美国军事领导人的通用语，用于强调在所有指挥层级中领导层职责的优先顺序：首先是完成任务，其次是照顾好你的人手，最后才是照顾好你的装备。

24 See Joint Chiefs of Staff, above note 7, III-30–III-31. “部队防护包括为预防或减轻针对国防部之人员（包括其家庭成员）、资源、设施及重要情报的敌对行动而采取的预防措施。这些措施保存了部队的战斗力，使其能在决定性的时间和地点发挥作用，而且还包含了集成且同步的进攻和防御措施，可以有效利用联合作战力量来打击对手。部队防护不包括击败敌人或保护其免受事故、天气或疾病影响的措施。部队健康防护是部队防护的补充，可提升、改善、保存或恢复现役人员的身心健康。通过适当选择和适用与风险水平相称的多层次的积极和消极措施，就可以实现部队防护。情报源会提供关于对手打击人员和物资之能力的信息以及有关部队防护注意事项的信息。通过对犯罪的预防、侦查、响应和调查并共享犯罪和恐怖组织的情报，国内外的执法机构也有助于部队防护。”

25 See generally D. Grossman, above note 22.

26 See T. Taylor, above note 21, pp. 40–41.

重伤威胁的极少数情况，从而触发以必要性为基础的自卫权。²⁷因此，个人行为遵从的可以说是自然的人类自保本能。

服从军事命令而进行的合法杀人行为有时也归入这一类，但范围要宽得多。与这种和平时期的正当化模式相比，武装冲突的本质包含有两项重大不同。第一，合法战斗中杀人行为的正当性是依据地位来确定的。²⁸这意味着下令使用致命武力时经常没有实际迫在眉睫的死亡或重伤威胁的迹象。²⁹这是因为，每个战斗员都被推定为现在或将来敌方部队的集体效能有贡献，而使敌军失去效用是合法的国家目标。这一推定本身就证明了使用致命武力的正当性，由于攻击对象的地位，所以使用致命武力是合法的。³⁰简言之，一个指挥官可以指着另一个当时没有参与任何攻击行为的人，命令部下进行攻击。服从命令则要求部下集中目光并扣动高度致命的武器的扳机，在很多情况下这会剥夺以身份为基础的目标的生命。这也揭示出与平时时期杀人以自救的正当理由相比的第二项重大不同：不存在任何使用非致命手段使攻击对象丧失活动能力的要求。³¹因此，该部下不需要，而且的确在很多情况下也不得，穷尽非致命手段以使基于身份的目标失去行动能力。

这种上下级关系对使用致命武力的影响是武装冲突的不变特征：指挥官发布命令使用致命的战斗力量，而部下执行这些命令。因此，这个等式的两边都必须背负着这种行为给他们的余生带来的心理和情感重负。即使对最坚毅的战斗员来说，这种重负都不应被低估。³²绝大部分战时自愿或应征入伍的男人和女人都带着坚实的道德基础执行他们的任务，并且对杀戮行为的正

27 Wayne R. LaFare and Austin W. Scott, Jr., *Substantive Criminal Law*, West Publishing, St Paul, MN, 1986, p. 649.

28 See Yoram Dinstein,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Under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2nd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0.

29 See William A. Schabas, “Parallel Applicability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Lex Specialis? Belt and Suspenders? The Parallel Operations of Human Rights Law and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and the Conundrum of Jus Ad Bellum”, *Israel Law Review*, Vol. 40, No. 2, 2007, p. 604.

30 See Y. Dinstein, above note 28.

31 See Leslie Green, *The Contemporary Law of Armed Conflict*, 2nd ed., Melland Schill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Law, 2000, pp. 122–125.

32 See David Wood, “Moral Injury: A Warrior’s Moral Dilemma”, *Huffington Post*, 2014, available at: <http://projects.huffingtonpost.com/moral-injury> (三篇系列连载文章，调查并分析了战争的道德不确定性以及道德创伤的长期影响)。

确性深信不疑。在大量冲突中通过对前线战斗员态度的实证研究更加证实了上述情况。³³的确，要克服对这种一经要求就杀人的本能的反感，该项挑战会严重影响军事训练的性质，因为军事训练一直设法以去人性化的敌人的概念取代人类同胞的概念，从而使个人准备好克服这种反感。尽管这可能不幸成为使男人和女人为战斗需求作好准备的必要手段，但它也是大部分士兵都并非“天生杀手”的强有力的证明。

在殊死搏斗的混乱中维护部下的人格尊严

因此，为军事人员提供一个决策框架，使他们能够把与生俱来的道德和人道观念与使用致命武力的要求协调一致，这是有效指挥的一项基本职责。理解了这项职责的领导者可以培养出能够承认道德和不道德杀戮之间有区别的部下，即使是在战争中。换句话说，他们理解战争并非所有暴力的正当理由，而这正是军事必要原则所固有的核心概念。反过来说，这还会带来两个重要的好处。第一，该指挥官的部队在大多数苛刻的局势中更有可能遵守国际人道法，因为正当和不正当暴力之间的区别已经根植于部队文化及指挥官培养的武士精神中。第二，反复向部下灌输对国际人道法许可行为之界限的性质和重要性的理解，使他们更有能力在执行其暴力职责所带来的道德挑战中找到正确方向。

在作战中强化“对与错”之间的界线十分不易，经常需要指挥官去训练部下抵制“不惜一切代价”这种心态的诱惑。意识到即使可能增加战术层面的风险，但尊重法律的内在限制有助于更广泛地完成部下的任务——可能更重要的是，指挥战术行动的基层军官——更有可能抵制这种诱惑。相反，他们会要求在法律的框架内利用其被赋予的作战力量，从而促进军事和人道利益。通过让部队准备好应对这一挑战，领导者们增加了保留道德与不道德暴力之间界线的可能性，因为他们最终要回归平民社会。之所以这样做，

33 See John Whiteclay Chambers II, “S.L.A. Marshall’s *Men Against Fire*: New Evidence Regarding Fire Ratios”, *Parameters*, 2003, available at: <http://strategicstudiesinstitute.army.mil/pubs/parameters/articles/03autumn/chambers.pdf>.

其原因很简单：正当理由仍然是与使用武力相关的道德和实践考虑的核心要素，理想的状态下能使个人辨别出证明不同程度暴力之正当性的不同环境。

法律和军事行动专家都强调了负责任的指挥和承诺遵守国际人道法带来的这些好处。最引人注目的两种意见出现在特尔福德·泰勒的《纽伦堡和越南：美国的悲剧》和詹姆斯·麦克唐纳的《排长》这两部著作中。麦克唐纳曾在越战中担任步兵排长，在这部被认为是美军基层军官必读书目的回忆录中，他阐述了自己的观点。在解释作为一名作战指挥官的职责时，他写到：

要让他们活着，我必须做得更多。我必须维护他们的人格尊严。我让他们去杀人，强迫他们犯下大多数都是不文明的行为，但同时我又不得不保持他们的文明。这是我作为他们领导者的职责……战争给几乎所有的事情都披上了宽恕的外衣，但人们在此后很长一段时间都必须带着他们过去的行为活着。一个领导者必须帮助他们理解有一些界线是一定不能逾越的。领导者是部下与正常状态、秩序、人道的连接点。如果领导者自身丧失了正当行为观念或者推卸责任，那么任何事情都可能发生。

……战争的本质是秩序缺失；而没有秩序就很容易导致丧失道德，除非领导者能将它们维持原状。³⁴

在当代国际人道法学术讨论中，麦克唐纳的观点似乎总体上被忽略了，因为前者主要关注法律在保护平民和其他非战斗员方面的作用——一个重要但非唯一的目的。但是，很少有人关注法律在保护士兵道德节操方面的作用；或者，正如麦克唐纳所指出的，帮助士兵在最不文明的人类活动的环境中保持文明。这很不幸，因为它有削弱国际人道法重要作用的风险，并且反过来会助长对“负责任的指挥”的不全面的理解。正如麦克唐纳所指出的，指挥官有责任保护部下免受使用致命武力所带来的固有的道德腐蚀。国际人道法为指挥官提供了完成这项任务的一个重要工具，因为它提供了有助于区分合法和非法暴力的框架，这经常转化为道德和不道德的个人行为之间的区分。当然，一些人可能会质疑参与武装冲突曾被定性为道德活动的观念。但

34 J. R. McDonough, above note 21, p. 77.

不能否认的是，国际人道法反映了适当且合理地平衡战争必要与人道利益的国际共识。正因如此，指挥官们运用该法来标明那些被要求参与武装冲突的人的道德和不道德行为之间的界线。³⁵

纽伦堡审判中美国派出的首席检察官特尔福德·泰勒，也承认法律的这种重要的道德强化功能。他在书中讨论了遵守国际人道法带来的诸多好处，包括如下看法：

在我看来，战争法的另一个，甚至更重要的基础是，这些法律有必要减轻殊死搏斗对参与者的腐蚀效果。战争不会为了个人原因颁发杀人执照——去满足错误的冲动，或者除掉任何看起来讨厌的人，或者为实现与士兵毫无干系的某个人的福利。战争根本不是一张许可证，它是为国家进行杀戮的义务；它并不赞同为自身原因或复仇而造成苦难。³⁶

这两种见解——分别来自军事知识和经验频谱的战术端和法律端——为固有的指挥义务提供了一个令人信服的解释，以确保部下开展行动时符合国际人道法。

也许更重要的是，这些见解表明，为什么国际人道法在保护战斗员的道德节操方面起着如此重要的作用。国际人道法提供了获准使用暴力的法律框架——该框架反映出对军事行动的道德界限所固有的国际共识。通过对战争中正当的暴力加以限制，并因此默示地将许多暴力行为排斥在合法且合乎道德的行为范畴之外，国际人道法在暴力的个人作战行为与国家利益之间建立其极为重要的联系：暴力及其附带的伤害要限制在完成该国界定的集体目标所必需的范围内，正如通过负责任的军事指挥官的命令所实施的那样。

因此，国际人道法为战斗员提供了一个理性的框架，从主观上证明造成人类苦难的正当性。如果理解为一种义务而非一项权利，那就更容易理解这种苦难是部下执行指挥官意志（默认的该国意志）的结果。简而言之，有

35 这种将法律等同于道德的方法是有争议的，当然是因为长久以来自然法和实在法之间的争论，合法的事物并不意味着就是合乎道德的。然而在现代战争的背景下，指挥官将国际人道法用作个人道德的替代品，以减轻其部属的杀戮对道德的侵蚀。这意味着对个人“洗脑”以使其服从政府，还是说强化了将单独自卫的概念引入武装冲突环境所必需的个人道德准则，这个问题不可避免地战争本身的道德性相关。

36 T. Taylor, above note 21, pp. 40–41.

道德的人能辨别他们作为下属部队人员与其暴力行为必要性——也许是一种不幸的必要性——之间的联系。当然，与该国试图实现之目标的道德基础有关的怀疑论调可能会损害个人对指挥官命令的道德正当性的信赖。但是，即使士兵质疑本国战略目标的正当性，如果军事指挥官要求他们在执行实现这些目标的任务时遵守国际人道法，就几乎一定会减轻他们的道德节操所面临的风险以及他们的行为所带来的人道后果。因此，即使在诉诸战争权的层面上执行一项合法性可疑的行动，国际人道法也为士兵提供了道德“保护伞”，允许其将个人行为与执行军事行动时可适用的公认道德和法律标准协调一致。

保留集体与个体必要性之间的区别

如果指挥官鼓励甚至允许部下把造成苦难的正当理由从为国家利益服务转变为满足个人复仇、惩罚、或如泰勒所说的“除掉任何看起来讨厌的人”的冲动³⁷，这种与理性的联系就消失了。这是人道苦难与道德腐蚀的危险变得最为严峻的时候，因为这种行为使造成苦难成为实现一国合法目的（军事必要）的必要行为，难以同受个人动机驱动而造成的苦难相区别。在这一点上，士兵与杀人犯没什么区别，因此必须要保留暴力受害者与被要求施加伤害者之间在利益上的区别。³⁸

因此，除非这些区别已经通过指挥权的行使得到确认和加强，否则一名指挥官就不能被合法地定性为“负责任的”。这么做降低了武装冲突中与生俱来的暴力超出实现国家目的所需的必要程度的风险。反过来，这也减少了武装冲突造成的苦难，而这些苦难既会影响战争受难者也会影响战士自身。因此，遵守国际人道法的承诺，而且只有这种承诺，才能证明国际法准许个人在武装冲突环境中使用致命武力的正当性。指挥官的职责与法律框架（其

37 *See Ibid.*

38 将士兵定性为在道德和法律上都正确，国家当然是最终的受益者；这种国际人道法范式也正服务于国家目的。不考虑尽可能减轻平民和战斗员之痛苦所带来的重要的附带效果，国际人道法是国家的工具，可确保这些国家继续有效地从事战争以追求国家利益，不论那些利益合法与否。

部下获准在该框架内执行任务) 的实施之间的这种相互关系内嵌在负责责任的指挥的概念之中，以及只有那些在负责责任的指挥下行动的人才可能具有合法战斗员地位的要求之中。

国际人道法的教学与培训

确保部下理解并尊重这一法律框架并准备好在该框架内执行作战任务，比很多人想象的要复杂得多。仅仅甚或主要依赖国际人道法的课堂教育，可能也伴随着关于违反国际人道法会导致纪律及可能的刑事制裁的告诫，很难真正有效地理解并承诺遵守国际人道法。仅凭课堂指导，士兵们无法真正学会有效地执行战斗任务；只有通过实践才能学会。³⁹因为国际人道法义务构建了执行这些任务的框架，遵守国际人道法必须被整合进熟练掌握战斗任务本身所使用的相同培训与发展过程。违反国际人道法可能受到刑事制裁的威慑不足以替代培训整合，如果士兵身处绝境，迫于压力做出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刑事制裁很可能只起到很小或根本没有威慑作用。在这一点上，士兵可能会将眼前的利益置于将来受到纪律制裁的风险之上。相反，如果遵守国际人道法被整合进战斗任务培训的方方面面，那么守法会越来越变成本能和自动的，就像执行任务本身一样。

这并不是说，涉及国际人道法的内容和违法的个人纪律后果的教育不重要。相反，负责责任的指挥需要更细致入微地判断国际人道法在实质上如何纳入分派给部下的每一项战斗任务，因此必须将国际人道法融入士兵培训，这样士兵的战斗本能才会包括尊重和遵守该法。

让士兵和部队准备好在战斗和其他军事行动中取得成功，培训是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培训涉及从头开始构建能力的复杂过程，从单兵技巧开始，发展到小规模团队能力，并最终将所有这些融入集体模拟实战。所有这些都有助于使武装部队的每个士兵乃至整个队伍在面临五花八门的情况时，能够产生近乎本能的反应并做出应对。美国陆军条令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如下解释：

39 US Department of the Army, above note 1, p. 35 (重点强调训练项目和经验是学习一个合格的战士所必需的技能的關鍵)。

未来陆军行动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切实有效的培训，从而在士兵、部队和领导者中建立必要的能力和信赖。……战斗和集体培训重点关注培养高端的集体能力，以确保部队随时待命。被部署的部队继续受益于新来源的培训支持，并且无论因何种任务离家时，都要不停回顾以维持关键技能。所有层级的陆军校舍和单位都有配套的相关作战情境，可以指导全军的培训和军官培养。陆军训练还包含越来越高水平的联合和跨部门参与，以拓展陆军和合作伙伴的理解及专业技能。所有这些努力都是广泛培训事业的一部分，用于发展和维持建立信赖和灵活性的技战术能力。⁴⁰

领导者在这个过程的每一步都会对培训产生影响。领导者在培训部下方面如何认知其责任，在很大程度上定义了培训的性质、质量及重点。“负责任地”履行这种指挥职责，要求把遵守国际人道法带来的挑战充分融入培训过程。这样做的价值和重要性几乎不言而喻：士兵及部队很可能面对的无数行动及战术挑战也包括国际人道法本身带来的挑战。理解这一点的领导者就会理解，为什么只在课堂上教授国际人道法义务对于充分履行其职责来说是不够的，因为他们理解，只有通过守法培训，士兵才能为必须做出决定的那一刻真正做好准备。

由于牵涉最大程度地遵守国际人道法，用这种更广阔的视野看待行使指挥职责的重要性，在今天也许比往昔任何时候都更有说服力。的确，当代战略环境不同寻常地快速发展变化导致作战空间日益复杂化，因此培养遵守国际人道法之本能的重要性也日益增加。美国陆军条令清楚地表达了这种相关性：

陆军必须明确和加强领导者及士兵的行为标准。为了打败主要力量来源于压迫、暴行及煽动仇恨的敌人，陆军必须为其人员提供一套清楚的行为预期。无知、不确定性、恐惧及战斗损伤可能导致纪律的崩坏以及违反《统一军事司法典》、战争法和《日内瓦公约》的行为。要应对这些挑战，领导者必须通过旨在构建凝聚力、信心及互信的艰苦、实际可行的培

40 *Ibid.*

训来努力减少不确定性。另外，参照军事行动的必要性，所有士兵都必须理解和适用战时法的基本原则、武力使用中的区分（战斗员和非战斗员）及比例原则。最后，领导者和士兵必须内化并维持武士精神，坚持对核心制度价值的承诺。尤为重要的是承认士兵可能要冒着风险并做出牺牲，他们被置于日益危险或死亡的境地，为了完成任务、保护战友和努力保卫无辜的人。忠诚、责任、尊重、无私奉献、荣誉、正直以及个人勇气等陆军的价值观，是所有士兵与社会之间契约关系的指南。⁴¹

正如该条令的要点摘录所强调的，所有层级的指挥官都必须确保他们的部下真正理解国际人道法是如何影响其战士履行职责的。这种理解对有效实施国际人道法来说绝对至关重要，因为它将这种实施与指挥官的两项基本职责联系在一起：保护部下免遭武装冲突固有的风险以及将冲突造成的损害限制在仅服务于国家利益的范围内。通过形成这种理解，负责任的指挥官会让部下准备好谨慎平衡如下两个方面：一经要求即坚决地使用致命武力，同时尊重国际人道法所施加的限制。

结 论

让部下作好执行致命战斗任务的准备，通常包括采取有准备的措施尽可能减轻这种行为的道德后果。这些措施包括培养战斗本能的训练，强调部队每个成员需有效履行的集体义务以完成集体任务，奖励部下在战斗中的进取精神和个人勇气。它还经常包括使部下将对手视为战术暴力的对象而非人类同胞的措施。这通常是以相当微妙的方式做到的——例如，在射击训练中使用无脸的剪影作为目标。还可以采取蔑视敌人显而易见的性格特征的形式。

不论用什么方法来尽可能减轻这种道德上的负罪感，国际人道法都要求同样这些部下能在最短的时间内转变他们对敌人的态度。敌人一旦被俘或被制服——这时被俘的敌人完全处于抓捕者的支配之下——从法律的角度来说，他就不得再被视为敌对行为的对象，相反要得到和任何其他人一样的对

41 *Ibid.*, pp. 35–36 (footnotes omitted).

待。如果指挥官把遵守国际人道法安排到培训中，他们就要让部下准备好，在攻击和屈服之间的那一刹那，执行这种令人难以置信的苛刻的心理转变。

让部下准备好在这种复杂的挑战中找到正确方向是负责的指挥的本质。它对合法战斗员的国际法律资格及相应的参加敌对行动的法律特权来说也至关重要。这种地位和特权是建立在指挥官会“负责任地”履行这一职责的假定之上的。在培训和培养领导者的方方面面，必须不断强调负责的指挥、战斗员地位以及人道利益之间这种不可分的联系。的确，社会对减轻殊死搏斗不利影响的最大希望就在于负责的指挥官，这个现实已经并且继续是平衡国际人道法内在利益的重点。